关于不合格水果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关于不合格水果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涉及我区2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1. 海南区公乌素王中举蔬菜水果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

1. 小橘子、橘子；抽样日期：2023年3月13日；抽样基数均为:15kg；检验不合格项目：丙溴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内蒙古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海南区公乌素王中举蔬菜水果店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橘子、橘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加强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免予处罚。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海南区公乌素王中举蔬菜水果店已接受教育，加强了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1. 海南区拉僧仲亮亮精品水果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

1. 沃柑、丑橘、砂糖橘；抽样日期：2023年3月14日；沃柑抽样基数为:5kg；丑橘抽样基数为:5kg；砂糖橘抽样基数为:6kg；检验不合格项目：丙溴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内蒙古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海南区拉僧仲亮亮精品水果店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沃柑、丑橘、砂糖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加强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免予处罚。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海南区拉僧仲亮亮精品水果店已接受教育，加强了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